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计提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助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业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跃先

游宏

王良成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